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志科技”）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其他关键人员。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于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领取报酬。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 31 人。

(三)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立前，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员工变动等实际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该部分认购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签署的份额授予协议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的比例为 1:1，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为 2025 年度激励基金，该激励基金将部分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取激励基金的金额上限为 1,500 万元，所提激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全志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 3,000 万份。按照公司股票 2026 年 3 月 26 日的收盘价 34.71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864,304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 0.10%，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获得的股份。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六条 管理架构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二)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执行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七条 持有人

参加对象在获授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组成。

(一)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情形外，持有人所持

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持有人会议

(一)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之处置事项、因个人层面考核指标而未能解锁的份额之处置事项等，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因上述处置事项以及因上述事项将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等导致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9、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1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后续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含）

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为充分体现便利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与执行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执行标的股票买卖、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0、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2、决定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13、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确定因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14、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之处置事项、因个人层面考核指标而未能解锁的份额之处置事项等,决定因上述处置事项以及因上述事项将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等导致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1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以及持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授权/承诺文件,

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决定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未分配现金收益的处理事项；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有权就前述具体事宜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异议事项并作出书面答复；

16、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若有）；
- 5、管理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的说明。

（七）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每一事项明确同意、反对的意见，或明确如未做具体指示，代理人能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授权董事会安排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 2025 年至 2029 年激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方案；
- （四）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七）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
- （八）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九）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十）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十一）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十二）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十三）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十四)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或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等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为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	第一期考核年度（2026 年）后，并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30%
第二期	第二期考核年度（2027 年）后，并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期	第三期考核年度（2028 年）后，并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40%

解锁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三）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第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6年度	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027年度	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028年度	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②上述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公司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份额均不得

解锁，解锁比例为 0%。对应未解锁份额的处理按照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情况处理如下：

1、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 及以上”或“B”的，其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股票所得资金（扣除分红款项）由公司与持有人进行分配，其中持有人可取得的金额以该部分份额对应的个人实际出资金额与出售所得资金的 50%孰低者为限，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2、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 及以下”的，其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股票所得资金（扣除分红款项）优先返还公司激励基金的出资成本，在公司激励基金出资成本足额返还后，如仍有剩余资金的，再向持有人分配。在该等情形下，持有人可取得的资金总额以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实际出资金额为上限，超过该金额的部分归属于公司。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考核指标为个人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与年度综合贡献（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绩效、组织贡献、价值观、出勤情况等）相关。各解锁批次内，结合个人年度综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解锁批次内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评定，划分为三个档次，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	A 及以上	B	C 及以下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管理委员会在解锁日前应当核实持有人是否持续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如发现其在解锁日当日不再符合持有人资格的，应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持有人当期满足解锁条件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股票所得资金向持有人分配。

（二）持有人对应考核年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或不能完全解

锁相应份额的，仅影响当期对应的解锁份额，不影响其他考核年度对应权益的解锁安排。未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按如下方案处理：

1、持有人考核等级为“B”的，其当期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股票所得资金（扣除分红款项）由公司与持有人进行分配，其中持有人可取得的金额以该部分份额对应的个人实际出资金额与出售所得资金的 50%孰低者为限，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2、持有人考核等级为“C 及以下”的，其当期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股票所得资金（扣除分红款项）优先返还公司激励基金的出资成本，在公司激励基金出资成本足额返还后，如仍有剩余资金的，再向持有人分配。在该等情形下，持有人可取得的资金总额以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实际出资金额为上限，超过该金额的部分归属于公司。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二）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三）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

持有的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对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管理委员会决定权益分配之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归属于本计划整体所有，任何持有人不得主张权益分配。

（四）如发生本办法未规定且与权益分配相关的具体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处理办法。

（五）如因市场环境变化等需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尚未考核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具体的处置方式。

第十七条 标的股票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导致持有人与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劳动关系终止，且持有人不存在过错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对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处置：

- 1、持有人主动离职的；
- 2、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 3、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不续约的；
- 4、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 5、持有人非因工身故的，公司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 6、持有人退休且未返聘的；
- 7、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非因持有人过错原因导致劳动关系终止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相关权益按照如下原则处理：1）已解锁且已分配收益的部分，持有人无须返还已取得的收益；2）已解锁但未分配收益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相应股票，出售股票所得资金（扣除分红款项）由公司与持有人进行分配，其中持有人可取得的金额以该部分份额对应的个人实际出资金额与出售所得资金的 50%孰低者为限，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3）尚未解锁的权益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相应标的股票，或转让予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所得资金（扣除

分红款项) 由公司与持有人进行分配, 其中持有人可取得的金额以该部分份额对应的个人实际出资金额与出售所得资金的 50%孰低者为限, 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 存续期内, 发生下列因持有人过错导致的情形之一的,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并对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处置:

1、持有人因岗位调整、职务变动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2、持有人因存在过错被公司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

4、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因持有人过错导致不适合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 1) 已解锁且已分配收益的部分, 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持有人返还其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2) 已解锁但未分配收益的部分, 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相应标的股票, 出售所得资金(扣除分红款项) 优先用于返还公司激励基金的出资成本, 在公司激励基金出资成本足额返还后, 如仍有剩余资金的, 再向持有人进行分配; 3) 尚未解锁的权益部分, 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相应标的股票, 或转让予符合条件的受让方, 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处置所得资金(扣除分红款项) 优先用于返还公司激励基金的出资成本, 在公司激励基金出资成本足额返还后, 如仍有剩余资金的, 再向持有人进行分配; 4) 在任何情形下, 持有人可取得的资金总额以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实际出资金额为上限, 超过该金额的部分归属于公司。

(三)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 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原则上不作调整, 仍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原有安排继续执行:

1、存续期内, 持有人发生职务或岗位变动, 但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2、存续期内,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并在公司继续任职的;

3、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经管理委员会届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可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4、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身故的，经管理委员会届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可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持有人资格的限制。

为免疑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称“因工”，是指持有人在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或执行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发生工伤或因工死亡的情形，并经有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认定为工伤或者工亡并出具书面认定决定书。未取得上述认定决定书的，不视为“因工”，公司内部认定或其他证明材料不得替代上述认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或存续期届满后，如发现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无论该行为发生时点是否处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对于尚未解锁的权益部分，不再予以解锁，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执行；

2、对于已解锁但尚未分配收益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对于已解锁且已分配收益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持有人返还其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全部收益。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的其他情形，可能需持有人变更其依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份额及份额权益的，由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

全部出售，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实施。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完成全部权益归属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涉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拟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关联人员将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未来持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各期

员工持股计划将保持独立管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二十六条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中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税收等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若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应遵照执行；若无明确要求，以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准；前述均未涉及部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的，适用变化后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式实施后生效。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